

赴國外出差 6 個月，第 2 及第 3 個月生活費如何報支

(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.8.7 主預字第 1020053864 號「主計長信箱」)

1. 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11 點規定，出差人員在同一地點駐留超過 1 個月者，生活費之報支原則如下：
 - (1) 在同一地點駐留超過 1 個月未逾 3 個月者，自第 2 個月起，按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 80% 報支。
 - (2) 在同一地點駐留超過 3 個月者，自第 4 個月起，按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 70% 報支。
2. 前述規定意旨，在同一地點駐留超過 1 個月未逾 3 個月部分，生活費按規定數額 80% 報支；超過 3 個月部分，按規定數額 70% 報支。爰國外出差在同一地點駐留 6 個月，第 2 及第 3 個月生活費應按規定數額 80% 報支。